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蔡忠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陸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
（二）貳萬參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 (新台幣)
001	58,514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	按月計付600元，以三 期為限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	
002	23,387元	100年5月17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20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	無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